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70號

原告 黃碧君

被告 黎世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58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許雅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以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85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惟本件原告所指為被告之人即黎世瑋，並未據檢察官一併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非本案之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，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徵之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對被告黎世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於法有悖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仍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以為救濟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張瑋庭